用户接管申請表

)11) 按 6	明 1			
本人() [配合彰化	上縣政府水河	利資源處於本	人所有建	築物(地址
						□配 合	.
如下表)私有地	範圍內施作	污水下水道	鱼用户接管	銜接工程,	且化糞池	□不配合	由本工
程進行抽乾、沒 、權利、義務及		如無設置化費	┊池者免勾選)	,在填寫	前已明瞭且原	頁意遵守 7	列備註事項
此致彰化縣政府	守水利資源 原	E.T.					
土地所有權人	:		(簽名	或蓋章)			
住 址	:						
電 話	:						
日 期	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	
申請用戶接管之	建築物基本	資料: (*,	為必填項目)			
 *用户接管地址 	.,	品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
	拉	弄	號	樓之	-		
污水排放	口□前巷	□側巷	 (淨寬	公分)	□後巷(淨	寬	_公分)
*自來水水	號					(一戶多	水號請註明)
備註:							

- 1. 目前尚屬政府鼓勵接管期間,用戶接管應辦事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,住戶不需支付任何費用,逾鼓勵接管期間,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(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)。
- 2. 如住戶污水排水口位於側、後巷弄時,用戶接管前請先自行配合清空牴觸物達淨寬度 80 公分之施工空間。
- 3. 施工前,請住戶配合施工廠商調查住戶排水口位置、屬性(雨水管、糞管、雜排水管、雨污水混接管等),兩水管及兩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。
- 4. 建議一併廢(填)除化糞池,以免接管後住戶仍需定期進行化糞池抽肥作業。住戶如同意一併廢 (填)除化糞池,化糞池打除後地坪全額補助回填復原至混凝土層,若住戶提供磁(地)磚則可 由施工廠商協助代為舖設。
- 5.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,請勿勾選"同意"。惟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,請住戶依下水道法第29條規定於六個月內自行自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,以免受罰。
- 6. 本申請表係供二林都市計畫區(即污水管線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)內之住戶使用,如有疑問,請 逕洽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,04-7532667。